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A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C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61	001762	013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5	1.0456	1.04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157,292.24	575,013.95	2,776,361.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915,729.23	57,501.40	277,636.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2	0.366	0.367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3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5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15:00-16:00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陶文胜先生,独立董事章剑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长明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宣广改扩建的情况和资本支出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宣广改扩建项目全长91.554km,概算投资人民币131.07亿元,预计于2024年底完工。截至2023年4月,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9.10亿元,占总投资的22.2%。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2022年出资人民币5.99亿元,2023年将按计划出资5.29亿元资本金。

2、宁宣杭高速"断头路"的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宁宣杭高速江苏段于去年9月通车,浙江段于去年年底通车。今年预计将大幅减亏,是否可以扭亏的情况将视后续的车流量而定。车流量的恢复有一段过程,后续车流量同比将持续增加。

3、二季度车流量的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安徽省4月份数据来看,高速公路各路段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4、分红政策未来的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度,公司的分红比例为63%。如六武高速资产注入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将在23-25年实施70%的分红政策。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更加清晰,大股东安徽交控集团控制权得到巩固,将会继续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同时,公司在收购路产后现金流持续改善,有充足的动力和能力保证未来分红的持续、稳定。

5、请介绍一下拟收购的六武高速基本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六武公司于2022年12月注册设立,下辖六武高速安徽段,起自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大顾店,止于皖鄂交界的长岭关,收费里程92.7公里,2009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收费期限30年,至2039年12月27日止。六武高速与岳武高速、高界高速组合,基本垄断东西向主动脉,是自成都、重庆、武汉等长江上游过境安徽往返南京、上海等长江下游的主要客货车的主要通道,经营成熟,盈利稳定,现金流充足,货车占比高。

6、公司收购六武高速的目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作为高速公路上市企业,优先并购国家核心高速公路干线,扩大稀缺优质路产资源,是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高速公路上市企业。

(2)六武高速与岳武高速、高界高速组合,基本垄断东西向主动脉,是自成都、重庆、武汉等长江上游过境安徽往返南京、上海等长江下游的主要客货车的主要通道,经营成熟,盈利稳定,现金流充足,货车占比高。在疫情发生的前三年(2017-2019)六武高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52%和14.22%,即使在疫情期间的2020年车流量增速也保持在接近25%,而2021年通行费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恢复韧性。

相比于正在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和当前新建高速公路资产,六武高速是较为稀缺的国家高速公路干线优质资源,经济效益极好、社会关注度极高。为了用实际行动支持本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大股东优先选择将该优质路产资源注入到公司,助力其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7、六武的估值为什么略高于上市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高速公路一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六武高速是成熟路产,盈利能力非常好,是国高网的干线,其估值略高于公司估值的主要原因是六武高速剩余收费年限较长,成长空间更大。通常而言,高速公路收益随着运营时间增加而持续增长,高速公路公司估值随着运营时间增加而降低。目前,六武高速剩余收费年限约17年,而上市公司下属路段平均剩余收费年限仅约10年,六武高速收益与上市公司相比未得到充分释放,未来收益成长空间更大,因此六武高速估值较高。

8、未来的改扩建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高界高速预计于"十四五"末进行改扩建。

9、公司除高速公路投资外,是否考虑其他非高速公路业务的投资?如有,可能在什么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四五战略确定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核心,在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的同时,坚持延链补链强链,优化投资及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大力开拓省内外优质项目,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探索发展智慧高速产业。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410,093,916	28.96%
2	闽江华	65,476,844	4.6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093,964	3.61%
4	汪东顺	41,730,879	2.95%
5	吕如松	27,361,854	1.9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7,569	1.61%
7	李东飞	21,284,025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6,185	1.1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2,581	1.05%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22,018	1.03%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410,093,916	32.06%
2	闽江华	65,476,844	5.1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093,964	3.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7,569	1.7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6,185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2,581	1.16%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22,018	1.14%
8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4,274,024	1.12%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1,999,998	0.9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9,099	0.88%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052)。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联合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戴卡")等合作方合资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戴卡新能源公司"、"合资公司"),公司认缴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持股35%。

●中信戴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推动公司做成风电产业,放大产业链和生态圈的低碳效应,紧抓当前新能源领域发展的重大机遇,公司拟联合中信戴卡等合作方合资设立重工戴卡新能源公司。中信重工认缴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持股35%;关联方中信戴卡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持股16%。

公司与中信戴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公司与中信戴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信戴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149636T
成立时间:1988年5月26日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华
注册资本:197,134.271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关联人中信戴卡与公司之间存在购买设备、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为新设合资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中信重工	1,050	35%	货币
中证汇金	750	25%	货币
光控特斯联	720	24%	货币
中信戴卡	480	16%	货币
合计	3,000	100%	货币

注:"中证汇金"指中证汇金(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控特斯联"指光控特斯联汇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证汇金(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光控特斯联汇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经营宗旨:

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紧抓当前新能源领域发展重大机遇,放大产业链和生态圈的低碳效应,基于现有研发制造能力,开展风电、光伏、储能、氢能、智慧电网、源网荷储等新能源领域业务,带动核心装备销售,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机构:

1.公司设立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会从甲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2名,从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从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从丁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3.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五)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重工戴卡新能源公司的持有份额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是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基于公司新能源装备业务发展布局的战略需要,有利于中信重工"做成风电产业"支撑新能源装备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装备方面的成长性和潜力,最大化发挥公司的新能源装备产业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对公司产业结构优化、提高投资收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已充分评估自身经营状况,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事项各方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中信戴卡存在购买设备、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48.62万元,在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范围内。

十、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同步发布了配套制度规则,上述制度(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注册制新规的要求,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议案中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18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治国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松林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预计与上一期审计费用大致持平。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公司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设立重工戴卡(洛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萌、陈辉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萌、陈辉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